

如果您在偿还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过程中需要帮助,可以致电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呼叫中心**95593**,或拨打省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电话(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的上午9:00至11:30,下午15:00至17:30),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QQ群
海南省学校后勤与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	0898-66529459	
国家开发银行海南分行	0898-68728793	
海口市教育综合服务中心	0898-66296899	421043044
三亚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898-88657810	241138329
文昌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898-63220853	120615834
琼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898-62813690	
万宁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898-62236389	651051091
陵水黎族自治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898-83333016	450219132
五指山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898-86639236	107315668
定安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898-63806108	
屯昌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898-67812403	25878309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898-86231243	439150953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898-83666208	3411505097
白沙黎族自治县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898-27727287	120160121
儋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898-23311915	
东方市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898-25526250	366453487
澄迈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898-67600449	
临高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898-28262599 0898-28271308	
乐东黎族自治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898-85593399	497495944
昌江黎族自治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898-26623198	1369293754
洋浦经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0898-28829767	

* 本宣传资料仅供参考,不构成要约,内容如有变动,以《借款合同》为准。

3 逾期还款

1. 1月至10月的1日至20日, 12月1日至12月20日, 可进行逾期还款。开始偿还利息后, 如当年12月20日未能及时还款, 将被视作贷款逾期。开始偿还本金后, 还将对逾期本金计收罚息, 罚息利率为当期利率的130%。逾期还款时应偿还逾期本息和相应罚息。具体金额可在每月1日至19日(除11月外)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查询。
2. 按照国家《征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有关不良记录将保留至逾期贷款结清后5年。为了今后顺利的就业、出国、消费、办理信用卡、申请房贷、车贷, 请尽快偿还逾期贷款。
3. 未按约定还款, 连续拖欠超过一年且不主动与县级资助中心联系的同学, 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国家开发银行及县级资助中心有权在不通知本人的情况下在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上公布姓名、身份证号码、毕业学校及违约行为等信息。

03 离校前需要办理毕业确认手续

毕业(或结业)当年的4月至6月, 请登录学生在线系统 www.csls.cdb.com.cn 更新个人信息, 如实填写最新的家庭信息、就业信息、联系人信息及变更原因。



04 小贴士

1 专升本、继续攻读研究生如何继续享受国家财政贴息?

1. 当您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需要调整还款计划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时, 由本人或共同借款人持录取通知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在您毕业当年7月31日前, 到县级资助中心办理申请。
2. 老师现场审查、核对相关信息无误后, 将帮助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变更单需您本人或共同借款人签字, 并经国家开发银行同意后生效。未申请或申请未通过的, 不能继续享受财政贴息, 需要按照原还款计划执行。

2 如何更正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身份信息?

如果您或共同借款人更名或身份证号码有误, 请持公安部门身份信息变更相关证明到县级资助中心申请变更。

3 如需更换共同借款人, 请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1. 后续合同要更换共同借款人的, 请在下一年度申请办理续贷时, 您和新的共同借款人一起持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户口簿原件、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以及《申请表》原件前往县级资助中心办理。
2. 对过往已经生效的《借款合同》变更共同借款人的, 需要您和新的共同借款人一起持双方身份证、户口簿前往县级资助中心办理共同借款人变更手续。

4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2019年, 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联合印发了《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 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中央高校应届毕业生实行了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请您结合自身情况, 按照文件要求向高校提供有关材料, 以获得国家给予的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5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2019年, 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联合印发了《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

请您结合自身情况, 按照文件要求向高校提供有关材料, 以获得国家给予的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还款指南 (2020版)

按时还款, 诚信履约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93**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8:30至17:30，受理高峰期（7月13日到9月18日）周一至周日8:30至17:30

学生在线系统网址：**www.csls.cdb.com.cn**

01 政策介绍

1 利息与本金

1. 在校就读期间的利息由国家财政全额贴息；
2. 自毕业（或结业）当年开始负担助学贷款利息，还款日为每年的12月20日（最后一年为9月20日），遇节假日不顺延。
3. 自毕业（或结业）第六年起（毕业当年为第一年），开始偿还本金和利息，本金还款日与利息还款日相同。
4. 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应及时向县级资助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书面证明。审核通过后，在校就读期间可以继续享受财政贴息。

2 利率及利率调整

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Y-30个基点（即LPR5Y-0.3%）。每年12月21日根据最新LPR5Y调整一次。

案例：某位大一新生2020年申请一笔期限为19年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其大学学制为四年，还款计划如下：

时间	还本付息日	应还本金和利息
在校期间	—	无需承担利息或本金
毕业当年2024年	12月20日	偿还利息
2025年至2028年	12月20日	偿还利息
2029年至2038年	每年的12月20日	偿还利息+分期偿还的本金
2039年	9月20日	偿还利息+剩余的本金

3 征信知识

为了帮助商业银行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和信贷管理效率，防范信用风险，人民银行建立了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又称个人征信系统。征信系统以信用报告的形式存储了自然人办理和使用银行贷款、信用卡的情况。

1. 个人信用报告包括哪些内容？

- 首先是“您是谁”，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工作单位等。
- 其次是“您的信用历史”，包括个人贷款信息（贷款金额、期限、还款记录等），信用卡信息（授信额度、还款记录等）。
- 最后是查询记录，哪些机构于何时查询过您的信用报告。

随着征信系统的不断完善，信用报告还将采集其他领域与个人信用有关的信息，例如社保缴纳情况、公积金缴纳情况、法院民事判决、欠税以及个人支付水、电、煤气等公共事业费用的信息。

2. 信用报告如何影响个人信用活动？

信用报告的最大好处就是帮助个体积累信用财富，方便办理信贷业务。每一次按时向银行偿还贷款和信用卡透支额，都将记录在信用报告中，为您今后更快捷、方便的办理银行房贷、车贷、信用卡提供帮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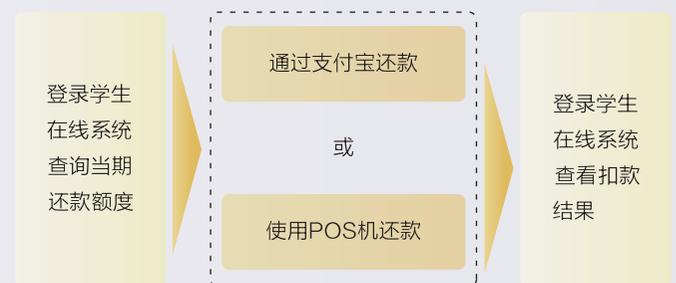
3. 如何免费查询信用报告？

方式一：前往人民银行指定查询网点现场查询。

方式二：可登录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查询。

02 还贷流程及还款方式

1 正常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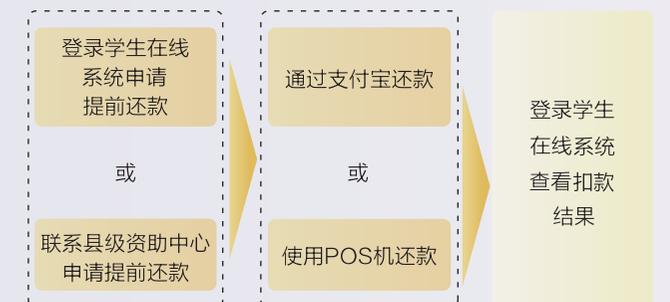
1. 11月1日（最后一年为9月1日）以后，登录学生在线系统www.csls.cdb.com.cn，查询当期还款额度。系统用户名为借款学生身份证号，如果密码遗忘可拨打95593重置。

2. 在11月1日至12月20日间（最后一年为9月1日至9月20日之间），可通过以下方式还款：

- 在指定支付宝账户内充值还款。
- 登陆支付宝网页，使用“助学贷款还款”功能还款。

- 手机登陆支付宝，搜索“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生活号，使用“在线还款”功能还款。
- 前往就近县级资助中心或高校资助中心使用助学贷款专用POS机还款。（请事先咨询是否提供POS机还款服务）

2 提前还款



1. 可以到县级资助中心或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申请一次性还清一份或多份《借款合同》尚未清偿的所有助学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也可以申请提前偿还部分本金（必须为人民币500元以上、且为100元的整数倍数的金额）及相应利息。申请后需尽快前往就近的县级资助中心或高校资助中心使用助学贷款专用POS机刷借记卡还款或使用支付宝还款。

2. 可以申请提前还款（特殊情况除外），系统将根据申请时间确定相应的结息日和利息金额（利息计算到结息日）。

- 1月至10月及12月，每月15日（含）之前提交申请，利息计算至当月20日，请于当月20日前还款。
1月至9月，每月15日之后提交申请，利息计算至次月20日，请于次月20日前还款。
- 10月16日至11月30日提交申请，利息计算至12月20日，请于12月20日前还款。

3. 指定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支付提前还款应还利息的，视为本次提前还款申请无效；足以支付提前还款应还利息但不足以支付提前还款应还本金的，仅扣收利息。